

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人，实到七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韦利东主持，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以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审议并通过了《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

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[2016]3057号《关于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核准，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1,667万股，注册资本由5,000万元增加至6,667万元，于2016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，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予以验资并出具天健验[2017]6-2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现同意公司对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中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，并提请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以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.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。

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；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意见；保荐机构对此议案发表了意见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以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年之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以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25 日